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委员会副主席德拉甘·米契奇先生(塞尔维亚)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64/L.7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回顾 2006 年 9 月 19 日题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的第 61/1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¹ A/CONF. 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见 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通过的《部长宣言》，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09/31 号决议，

还回顾《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⁵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⁶ 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近些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正面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威胁，为了充分地应对这场危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发展筹资两方面增拨的资源中占有更大的份额，

重申《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除其他外，将本国目标和具体目标转化为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内的具体措施，在执行《行动纲领》中加强国家的拥有权，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者的基础广泛和包容一切的发展问题对话，并加强国内资源的调集和援助的管理，

还促请发展伙伴及时和充分地履行《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并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增加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还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过程取得的进展；

3. 欢迎并赞赏地接受土耳其政府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提议；

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五天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地点和时间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5. 还决定第 63/227 号决议第 5 段设想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间分两个部分在纽约举行，每次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

⁵ A/61/117, 附件一。

⁶ 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⁷ A/64/80-E/2009/79 和 Corr. 1。

6.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的要求担任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切实有效和及时地筹备会议，并进一步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向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作出积极的贡献；

8.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筹备工作；

9.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0. 认识到包括议会、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提供捐助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它们、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者在这方面积极参与，并邀请各方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适当捐助；

11.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其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的主动行动，以便加强公众对会议的正面对认识，包括强调会议的目标及其意义；

12. 强调必须把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作为会议筹备进程、会议成果的落实和后续行动的重大投入，以及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13.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的要求，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调和合作，进行必要的实质性和组织准备，并在各自委员会 2010 年年会范围内组织区域一级的筹备审查会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会议在实务、组织和后勤方面的筹备情况报告。